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吳凱滢
電話：03-3366885~22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60002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幸福學習家-家長親職教育研習-簡章(106000241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06年度「幸福學習『家』—家長親職教育研習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公告，並請鼓勵所屬或家長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目標：以教育部出版之「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（父母版）」為教材，針對青少年期之父母親，透過繪本、影片及討論，引導父母學習合適的親子教養及溝通方法，增進親子關係及家人關係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6年11月21日、23日、28日、30日及12月5日、7日等6場次（週二及週四19時至21時）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以家有青少年期子女之父母親（小學五年級以上）參加，以30名為限。因應研習者需求，父母親可帶學齡期（小學階段）子女參與，本中心另安排學齡期子女進行繪本導讀或電影賞析。
- 五、研習費用：免費。參與之家長及學齡期子女均需事先報名



，不接受當天現場報名。

六、活動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說明，請參閱活動簡章，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82

線